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35488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4日

商 标

潮奢熹

申 请 人 蔡牡丹

地 址 黑龙江省林口县奎山乡中山阳村220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酷小二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设计；广告策划；户外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职业介绍所